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06-3号

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自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199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0174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165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六题)



GRANDWAY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暂

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申请人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得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一)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江宁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2018]130号)。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综合污水排口于2018年3月11日00:00至23:00,24小时内PH出现7个超标数据,经认定,确认PH实时超标排放……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江宁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发行人针对上述超标排放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发行人上述因超标排放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和“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的处罚,不属于该条规



定的应当“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江宁环保局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于2018年5月24号向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130号），你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以上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9年7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4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中指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罚款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确认，针对上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明晰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要求相关人员落实对废水的PH值检测，确保合格排放；二是购入PH值测试报警系统，对于污水排口的PH值进行自动检测并预警，并由公司24小时值班的有关人员及时监控、发现；三是每日对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进行查看，定期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未再出现排污口超标排放而被相关环保机构进行处罚的情形，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

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句容市劳动监察大队、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暂行办法》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环保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符合《暂行办法》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句容市劳动监察大队、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



GRANDWAY

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nanjing.gov.cn/>)、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http://www.jurong.gov.cn/jrshbj/>)、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3月22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逐条对照《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新期间内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379.81 万元、3,501.95 万元以及 624.1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168.63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01.95 万元、624.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7 年度	1,040.00	8,612.67	12.08%
2018 年度	936.00	3,713.16	25.21%
2019 年度	187.2[注]	985.46	19.00%

注：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87.2 万元，该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查验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040.00 万元和 936.00 万元，2019 年度拟现金分红 187.2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8%、25.21%和 19.00%，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句容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句容市劳动监察大队、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



GRANDWAY

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仍旧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 份(股)
1	邹余耀	37,206,385	39.75	37,206,385	0
2	刘建勋	13,072,520	13.97	9,804,390	0
3	凯风万盛	2,920,169	3.12	0	0
4	上海派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808	1.94	0	0
5	镇江协立	1,397,054	1.49	0	0
6	蔡秋剑	595,300	0.64	0	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515	0.45	0	0
8	闫华	384,202	0.41	0	0
9	李强华	330,100	0.35	0	0
10	凌辰	250,000	0.27	0	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江苏三超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三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7年	28,391.39	28,246.88	99.49%
2	2018年	33,344.73	33,016.30	99.02%
3	2019年	22,463.45	21,879.57	97.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株式会社 SC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 SCD 法律意见书”）及日本 SCD 履历证明书等文件，截至日本 SCD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 SC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SCD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法人号码	0200-01-116820
可发行股份数	4,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2,940 股
注册地	广岛县三原市下北方一丁目 10 番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余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份
经营范围	(1) 含有金刚石，工业用金刚石，立方晶碳化硼，蓝宝石，陶瓷等高硬度物质的机械工具（研削工具，切削工具，切断工具，研磨工具，耐磨工具等）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进出口以及销售。(2) 高硬度材料的原料，金属以及非金属制品的进出口以及销售。(3) 与(2)事业内容相关的调查，研究，开发，计划，设计，技术指导，工程承接，顾问以及工程管理业务。以及(4)，与(1)至(3)各项有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定款第 2 条各号）。

根据日本 SCD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日本 SCD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 SCD “不存在与诉讼和其他法律手续及仲裁手续相关联的事实，也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事实”。



GRANDWAY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时间：2020 年 3 月 14 日），截至查询

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邹余耀	-	-
2	刘建勋	-	-
3	狄峰	-	-
4	吉国胜	-	-
5	赵贵宾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98%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8%份额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有 75%份额
		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苏州凯风厚生”）	持有 75%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凯风创投”，曾用名：西藏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7.50%
		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2.9%份额，宁波凯风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厚生控制的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贵宾持有 12.5%份额，苏州凯风厚生持有 87.5%的份额
		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凯风创投持有 87.5%份额，苏州凯风厚生持有 12.5%的份额
		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凯风创投持有 87.5%份额，苏州凯风厚生持有 12.5%的份额
		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14%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股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赵贵宾配偶张颖持有 41%份额；		



GRANDWAY

		(有限合伙)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凯风创投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赵贵宾控制的北京凯风正德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凯风进取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6	姜东星	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牛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老玩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嘉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微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悦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7	左敦稳	-	-
8	蔡啟明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70%
		南京佑佐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63%
		南京佑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佑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南京淼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航宇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市海宇金属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蔡啟明妻弟持股 90%
9	唐昕淼	南京信国会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0	夏小军	-	-
11	陈民泰	-	-
12	钟鸣	成都邦普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云链众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凯晟德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云集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3	周海鑫	-	-

3.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文件、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贵宾曾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贵宾曾任该公司董事
3	维林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贵宾曾任该公司董事
4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东星曾任该公司董事
5	宁波裕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东星曾任该公司董事
6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鸣曾任该公司董事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710223409.3	利用含镍电镀废水处理含油废酸碱液的综合处理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4.7
2	ZL201711021927.3	一种金刚石金属磨具制造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7

3	ZL201920159986.5	高效高速金刚石线锯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三超	原始取得	2019.1.30
4	ZL201920104178.9	金刚砂恒温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三超	原始取得	2019.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原“ZL201020149837.X”号“化学机械研磨用金刚石修整器”实用新型专利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部分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7,591.59万元、176.49万元、223.69万元。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项目施工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65,919,523.47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一期-中村设备	5,914.96
2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一期-其他	395.41
3	其他零星	281.58
	合计	6,591.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三超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已履行以下手续:

2018年3月26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句行审投资备[2018]2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江苏三超“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予以备案,计划开工时间为2018年。



GRANDWAY

2018年8月9日,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接受句容开发区行政审批办公室的委托,出具《关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

石线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8]65号),认为江苏三超报告书里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019年2月17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句环审[2019]12号),同意江苏三超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建设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江苏三超上述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致远路东侧、崇明西路南侧,江苏三超已取得“苏(2018)句容市不动产第0031239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为40,081平方米。建设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财务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项银行融资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期限
1	Ba16910191224050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3,000	2019.12.24-2020.12.23
2	9313201928039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19.12.30-2020.12.30 [注]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截至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上述1000万元贷款已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283,481.99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个人或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65,000.00	75.03%
王欢	其他	993,152.88	10.7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6,343.00	7.93%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62%
江苏格瑞塑胶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0.54%
合计	—	8,894,495.88	95.82%

注：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现公司原出纳王欢与其配偶许元共谋，在王欢任职公司



出纳期间挪用公款 993,152.88 元，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江宁刑二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王欢构成挪用资金罪，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处许元构成挪用资金罪，处有期徒刑四年；责令王欢、许元退赔发行人和江苏三超人民币 993,152.88 元。由于王欢无还款能力，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江苏三超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江苏三超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其向中村超硬的采购设备事宜，包括代为对外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等。江苏三超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进口合同和代理进口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款、代理费、进口税款及其他费用。

除王欢挪用的款项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1,153.54 元，其中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6,000 元，其他暂收暂付款 135,153.54 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建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3.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境外子公司日本 SCD 所得税率适用所在地税法的规定，为 23.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2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2001899，有效期三年。



GRANDWAY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三超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2000810，有效期三年。江苏三超 2017 年度开始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到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专利补助	2019.12	2,000.00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8]22 号）
		2020.01	3502.9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知发[2019]2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税三期系统内查询结果：2019-09-30至2020-03-03暂未发现（三超新材）违规事项”。

2020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纳税人名称：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3088654526Y；经在金三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19年10月1日到2020年2月27日，暂未发现税

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日本SCD法律意见书，截至日本SCD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SCD自2019年9月30日以来不存在税金的滞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	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三超新材	《排污许可证》	2016.04.09- 2019.04.08	COD、氨氮、 总磷、总氮、 总镍	南京市江宁区 环境保护局
江苏三超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2018.03.20- 2021.03.19	废水、废气	句容市环境保 护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1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统一排污许可证将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b/xxgk/xxgk!sqqlist.action>）（查询日期：2020年3月17日），三超新材关于申领国家统一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审批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超新材尚待根据主管部门通知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我局做出的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均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之



日起的 7 日内，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请你单位登录 <http://hbj.nanjing.gov.cn/zwgk/xzzf/> 自行查阅、了解”。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zwgk/xzzf/>，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对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http://www.jurong.gov.cn/jrshbj/>）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三超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句容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三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年3月9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2月29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04161021T）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27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088654526Y），自2019年9月30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三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相关支付凭证、客户明细账并经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0年3月2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无新增重大（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GRANDWAY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告知书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百度搜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nanjing.gov.cn/>)、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http://www.jurong.gov.cn/jrshbj/>)、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nanjing.gov.cn/>)、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urong.gov.cn/jrajj/>)、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anjing.gov.cn/>)、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zhenjiang.gov.cn/>)、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urong.gov.cn/jrscjgj/index.shtml>)、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http://ghj.nanjing.gov.cn/index_6949.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j.nanjing.gov.cn/>)、句容市人社局 (<http://www.jurong.gov.cn/jrsrsj/>)、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http://glj.jiangsu.gov.cn/>)、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 2020年3月22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问卷、相关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 2020年3月22日), 截至查询

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曹一然

代侃
代侃

王栋雯
王栋雯

2020年4月7日